

合同

编号： 11N202016021202522404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奎屯强昊机电设备经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强昊机电设备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强昊机电设备经销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奎屯强昊机电设备经销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路维修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次	1	次	3800.00	3800.00
合同总价（元）		3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元）
劳务费	个	2	600	1200
电缆	卷	2	400	800
开关	个	2	600	1200
线槽	个	1	600	600
				合计3800元

三、服务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元）
劳务费	个	2	600	1200
电缆	卷	2	400	800
开关	个	2	600	1200
线槽	个	1	600	600
				合计3800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产品执行行业标准（GB/T1518-2018）。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奎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乌尔禾收费站

第四条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收货人所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奎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乌尔禾收费站）

（甲方收货人：赵豪 电话：18999306650 ）

第五条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验收和支付：

- 1.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所有产品；
- 2.甲方应在收货时应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并按要求核对产品外观等，乙方凭验收的数量或金额向甲方进行结算。
- 3.未在验收单体现的货物，视为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并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产品，未达到相关指标的，由乙方负责退换所有产品。
- 4.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3800元（叁仟捌佰元整）。

第七条 保修期限及条件：

- 1.本合同质保期限为3个月，自维修完成之日起计算。
- 2.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解决因本次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但不包括易损零部件或系统故障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确认以上事实的次日按规定更换或补齐。未能按约补齐或更换的，乙方需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

超过3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从第三方购货，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2.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从第三方购货，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住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双方均认可其做为双方为通知对方履行合同相关事项或解决争议时向对方、司法机关接收相关法律文书或司法文书的的住址、电话和邮箱，相关法律文书或司法文书到达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5010005845018800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